

宝 鸡 市 人 民 政 府

**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**

宝政复终字〔2022〕14号

申 请 人：闫某某。

被 申 请 人：宝鸡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。

住 所：宝鸡市高新区马营镇创新路68号。

第 三 人：董某某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4月27日向其作出的高公（千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×××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于2022年5月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受理。现因申请人与第三人达成和解协议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2022年7月4日